

城市锐评

经济特区宝贵经验彰显制度优势

■张全林

10月14日,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深圳是改革开放后党和人民一手缔造的崭新城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一张白纸上的精彩演绎。深圳广大干部群众披荆斩棘、埋头苦干,用40年时间走过了国外一些国际化大都市上百年走完的历程。这是中国人民创造的世界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

深圳等经济特区40年改革开放实践创造了伟大奇迹,积累了宝贵经验,习近平总书记概括了10条规律性认识。其中,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首要的方向保证。方向明,则路子正,贯彻“发展是硬道理”,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引进来”“走出去”,扩大对外开放,才不跑偏,才能激发改革创新的激情,并把发展落脚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上,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而法治建设,生态优先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是经济特区发展的重要社会条件和保障。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基本方针,促进内地与香港、澳门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坚持在全国一盘棋中发挥经济特区辐射带动作用,这些反映了发展方式的协同性,是坚

持党的领导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全局观、整体观的使然。

有党的领导,才有深圳这个世界奇迹。40年弹指一挥间,深圳从一个小渔村成长为国际大都市,创造这一奇迹的根本点,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具有强烈使命感的执政党,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一贯的初心使命。无论是一个国家还是一个城市,领导力对发展来说都至为关键。深圳的发展历程,全球化机遇是客观条件,而能够对冲亚洲金融、国际金融两波经济危机,在困境中实现升级、超越,提前实现小康社会,进入高收入城市行列,这背后是制度优势提供了坚强保证。在强大的体制襁褓中,深圳不仅没被危机冲垮,反倒化危为机,每次危机袭来都转化为新机遇,都促成了产业升级。

党的领导是深圳奇迹的强大政治保障。作为特区,深圳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先行者,并没有滑向西方新自由主义或市场原教旨主义,而是适时嵌入了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平衡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平衡、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平衡、亲商与亲民之间的平衡,使深圳拥有一个稳健的发展生态。国有企业担负了这个大型城市所必备的基本基础设施建设,这是民营企业缺乏承担动机的。体制的优势还体现在为企业所提供

的优质服务的上,使深圳国企强,民企更强。在深圳孵化的众多大中小微型民营企业,在政府提供的平台上运作,在竞争、合作中发展。形成的产业完整性和产业链齐全性,其他城市乏有可比。这种发展环境,没有强大的领导力和体制保障力,是不可想象的。

出水才看两腿泥。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深圳有效处理了发展与制度创新之间的关系。发展需要制度创新支撑,发展成果也需要制度提供保障。在中央的授权下,深圳的制度创新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正是这些制度创新促成了深圳方方面面的快速、均衡发展。但深圳的制度创新,自始至终都没有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轨道,也因此才能得以可持续发展。深圳在驾驭内外资本上有效实现了平衡,在完成早期积累之后,培育了数量庞大的本土企业。这使深圳有底气化解外在环境的影响,有效避开西方“自由化”的弊端。

事实胜于雄辩,改革开放、设立经济特区并不是一场注定胜利、志在必得的轻松远征,而是“杀出一条血路”的破釜沉舟,是“摸着石头过河”的实事求是,是“敢为天下先”的勇敢突围,是在中国共产党高瞻远瞩的领导智慧下,在无路中走出的一条新路、好路。

察言观社

用统一立法加固个人信息保护之盾

■李英锋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10月1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草案规定:取得个人的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同时还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备受关注和期待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进入初审阶段,着实是一个好消息。民众苦个人信息侵权久矣,在互联网时代,民众享受了种种便捷,却也处处留下了个人信息的资料或痕迹,而不少商家或平台在信息管理环节存有漏洞,或者有主观侵权的故意,过度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甚至非法泄露、买卖个人信息的行为非常普遍,令民众防不胜防。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会衍生一系列的负面问题,比如,可能给公民带来商业信息或不良信息骚扰,侵犯公民的安宁权,可能让公民掉入诈骗的陷阱,陷入被贷款、被注册、被结婚等模式,人身财产权利等遭遇行使障碍或损失。

截至今年3月,我国互联网用户已达9亿,互联网网站超过400万个、应用程序数量超过300万个,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非常广泛。可以说,我们每天都在与互联网交换个人信息,相关平台或商家每天都在收集、使用、管理我们的个人信息,我们每天都面临着个人信息被侵犯的风险和隐患。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加快和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已经刻不容缓。对此,社会各界已有强烈呼吁,此番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交付立法机关初审,既是对民意的积极回应,也是顺应个人信息保护规律和世界各国个人信息保护趋势的必要举动。

实际上,现阶段,我国已有不少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散见于一些法律法规规章中。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以及工信部制定的部门规章《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也有一部分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虽然这些规定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各项规定都囿于各自调整的领域,处于分散状态,缺乏系统性,在一些环节未能实现无缝衔接,未能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全覆盖,存有短板和空白,且有些规定存有抵牾之处,保障措施的强度不够,可操作性不强。总体而言,既有的法律规范未能满足全方位、高质量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需求,未能达到社会期待的保护效果。

在这种语境下,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显得非常必要。我们期待该法能够针对互联网关系不断发展的实际,针对个人信息保护中暴露出的问题,瞄准民众的需求,总结个人信息保护经验,整合法律资源,堵住法律漏洞;凝聚法律力量,统一保护目标,拓宽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责任分工,明确信息保护的义务,列出信息保护的黑名单和白名单,划清信息保护的边界和底线,给信息保护装上更坚固的法律之盾和更锋利的法律牙齿,给民众创造更安全放心的信息使用环境。

打击“碰瓷”

在道路上正常行驶,却遭遇专业团伙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敲诈勒索。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碰瓷”现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新华社发 刘道伟作



微言微语

防治近视应少一些“应试心态”

背景:

今年,山西省长治市将把裸眼视力和体重考核结果纳入中考总成绩的消息,引发社会关注。有网友质疑此举“涉嫌基因与经济双重歧视”,也有人认为这是一个好的导向。长治市有关部门回应说,对学生视力的考核占总分数的比重并不大,并且不同视力之间的得分差距也不大。视力分数总分为5分,从最高分到最低分,最多相差两分,不会对孩子的总成绩造成重大影响。

@90后育儿帮:说到底,用扣分来引导近视问题的解决,只会刺激家长们钻牛角尖,费尽心思想出绕开近视问题的

办法,根本不会把主要精力用在预防孩子近视上,进而让本来就难以处理的孩子近视问题复杂化、扩大化。到最后,成绩单上的孩子视力都没问题,而现实生活中却都戴着小眼镜。

@屈旌:从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上看,或许应该循序渐进,缓而行之,拉长政策落地的时间线。只有从大多数孩子还没有近视的年龄段开始实施,才能更好地起到防患于未然的引导作用,也才能避免即将中考的考生,为了追求短时间的视力提升而勉强去进行矫正,出现操之过急、适得其反的不良后果。

@王宗平:研究表明,保持每天2小时、每周14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可让

青少年近视发生率降低10%以上。如果想从根本上解决孩子的视力问题,就应该增加体育中考的分值,减少文化课的分值。只有增加体育中考的分值,利用这个指挥棒把孩子引导到户外体育锻炼来,孩子的视力问题才会自然得到缓解。

@学生家长:这一政策从制度上为孩子的全面发展作出了引导,合理且有必要。这样更多的家长和学生能够意识到身体素质的重要性,而不再以学习成绩作为评价孩子是否优秀的唯一标准。并且视力分数的比重不大,优秀的孩子也没必要因为这两分而过度焦虑,顺其自然就好。